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給與科

承辦人：包庭澤

電話：07-3368333轉2791

電子信箱：liz1007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給字第10702671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隨文引入)(25502943_10702671500A0C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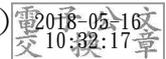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「各機關請增加班費經費案件處理原則」自一百零七年五月一日停止適用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5月14日總處給字第107004085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財政局(財務管理科)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(公務預算科)(含附件)、本府秘書處(職工管理科)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(考訓科、給與科)(含附件)



代理市長 許立明

裝

訂

線

